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08-14号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00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0日在公司宾馆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28,633,367股,占公司总股本36.6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久田主持。

按照2008年4月15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8,633,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8,633,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28,633,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27,254,7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98.93%;反对1,378,65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顺延执行以前年度与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26,582,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续聘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128,633,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8,633,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议案;

同意128,633,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128,633,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磷铵系统部分设备资产减值的议案。

同意128,633,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8-041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共有股东和股东代表7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为117,663,319股,占股份总数208,180,180股的56.52%,其中流通股股东3人出席,代表股份数2,200,419股,占总股份数的1.06%,占流通股的2.7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董事梁平、黄刚、郑尔城、郭文建、张凌,监事温好才、方孜学、吴庆忠,董秘刘颖列席了会议。参加大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述议案:

一、　公司二○○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7,663,3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2,200,419股,同意2,200,419股。

二、公司二○○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7,663,3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2,200,419股,同意2,200,419股。

三、公司二○○七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17,663,3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2,200,419股,同意2,200,419股。

四、公司二○○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7,663,3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2,200,419股,同意2,200,419股。

五、公司二○○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实现净利润-53,270,175.5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70,311,537.23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3,513,532.42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公司无法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17,663,3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2,200,419股,同意2,200,419股。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7,663,3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2,200,419股,同意2,200,419股。

七、关于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07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按有关规定很好地完成了2007年度审计工作,因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已有12年,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多年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公司2008年将聘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

公司支付2007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40万元。

同意117,663,31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通过。其中流通股参加表决2,200,419股,同意2,200,419股。

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指派马启斌律师出席了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该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发表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友谊股份　友谊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08-003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决议公告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于2008年5月20日在上海锦江小礼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0名,代表股份数155,713,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8%,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8名,代表股份数124,014,584股,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2名,代表股份数31,698,661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业务报告和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147,758,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94.89%,其中B股股份数为24,036,11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15.44%;反对股份数16,500股;弃权股份数7,938,404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147,758,34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94.89%,其中B股股份数为24,036,11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15.44%;反对股份数16,500股;弃权股份数7,938,404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147,703,53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94.86%,其中B股股份数为24,019,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15.43%;反对股份数71,310股;弃权股份数7,938,404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份数为155,302,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99.74%,其中B股股份数为31,617,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20.31%;反对股份数88,757股;弃权股份数322,064股。

同意按2007年末公司总股本429,196,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为120,175,094.20元,派发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B股股东红利以美元支付(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一个交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成美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为155,311,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99.74%,其中B股股份数为31,635,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20.32%;反对股份数31,400股;弃权股份数370,611股。

同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为155,638,14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99.95%,其中B股股份数为31,649,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20.33%;反对股份数16,500股;弃权股份数58,601股。

同意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自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结束之时起到下次股东大会年会结束之时止。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2007年不再进行按国际会计准则的审计,因此不再续聘按国际会计准则进行审计的会计事务所。公司对原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对本公司审计工作以及提升管理作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宝琛、傅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主持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六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08-01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六次会议决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时30分。

(三)会议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议题:

1、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2008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4、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审议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火铺矸石电厂基建工程募集资金使用变化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6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到场见证的律师。

(七)登记办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08年6月1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到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股票帐户卡登记。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　苗

联系电话:0858-3703046

13638588165

传　真:0858-3700328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邮　编:553536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0日

原基金金鼎持有人持有满一年基金份额补偿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3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7]88号文核准的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金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原基金金鼎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鼎价值基金",基金代码:519021)。自2007年4月11日起,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对原金鼎基金份额持有人长期持有基金份额将给予份额补偿。基金管理人承诺对于在转型前持有原金鼎基金的投资者,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2007年5月25日)起,若持有基金份额满一年,则在其原金鼎基金基金份额基础上按0.75%的比例提供基金份额补偿。

一、持有满一年份额补偿事项提示

1、补偿对象:持有由原基金金鼎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补偿安排:

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满一年之日(即2008年5月25日,因该日为周日,顺延至5月26日,该一年期间以下简称"此期间"),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各持有人持有的由原基金金鼎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包括当日尚未赎回的、在此期间投资者持有该基金份额通过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按0.75%的比例增加其基金份额(按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位),同时扣减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前次补偿基金份额不参与此次补偿。

持有期满的补偿份额计算方法采用后进先出法,即持有人在此期间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据此计算该持有人的补偿份额。

二、确权事项提示

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07年4月25日和2007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和《关于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份额"确权"登记的提示公告》。目前仍有部分持有人未进行确权,请未进行确权的持有人参照以上2份公告内容,尽快完成确权手续,便于基金管理人计算持有人持有满一年份额补偿的金额。

三、持有满半年份额补偿情况

基金管理人对原基金金鼎份额持有人持有满半年已实施了份额补偿工作。2007年10月30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500021)持有人持有满半年份额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对原金鼎份额持人持有满半年实施份额补偿。2007年11月27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500021)份额持有人实施份额补偿结果的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事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8-临024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福州)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97,82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5%;其中:97,647,000股为法人股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6%;182,300股为流通股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我司董事长李文棠主持。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647,00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全部为法人股;反对182,30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9%,全部为流通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7,647,00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全部为法人股;反对182,30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9%,全部为流通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647,00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全部为法人股;反对182,30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9%,全部为流通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647,00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全部为法人股;反对182,30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9%,全部为流通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7,732,20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其中97,647,000股为法人股,85,200股为流通股;反对97,10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全部为流通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董事津贴和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829,30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97,647,000股为法人股,182,300股为流通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恢复上市副保荐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829,30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97,647,000股为法人股,182,300股为流通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中天成律师事务所王忠强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福建中天成律师事务所王忠强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编号:临2008-1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由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2007年度年报编制要求在理解上存在偏差,现对其进行说明,并更正如下:

1、2008年3月18日披露情况: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年初余额9859万元,本年度清收7295万元。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未清收款项公司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减值。

2007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9,859	2,564	7,295	现金清偿	6,597	28/2/2007
			现金清偿	698	15/3/2007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于2007年12月31日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2,564万元。本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理情况:于2007年2月28日,大股东附属企业山东铝业公司以现金3412万元,银行承兑汇票3185万元方式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共6597万元。 于2007年3月15日,大股东附属企业山东铝业公司的附属公司以现金698万元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请理责任人:山东分公司,张士国。 不放弃追偿的权利。			

2、现更正为:

一直以来,本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占用情况的监督。在2007年4月30日国内A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即责成公司所属企业按照国内上市规则对存在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清理。在2007年期初大股东占用净值7,295万元,在2007年3月以前(即A股上市前),大股东已全部归还;因此,本公司自A股上市以后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行为。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年初余额7,295万元,本年度清收7,295万元。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未清收款项公司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减值。

2007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7,295	0	7,295	现金清偿	6,597	28/2/2007
			现金清偿	698	15/3/2007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本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理情况:于2007年2月28日,大股东附属企业山东铝业公司以现金3412万元,银行承兑汇票3185万元方式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共6597万元。 于2007年3月15日,大股东附属企业山东铝业公司的附属公司以现金698万元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不适用			

公司对《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相关披露进行了相应更正;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ST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08-017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16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函证,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6　股票简称:ST华光　公告编号:临2008-018号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曾于2008年1月30日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东方国兴所持公司19,532,800股股份由新设立的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持有。2008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我公司19,532,800股股份已于2008年5月19日过户至东方科技。

2008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东方国兴所持青鸟天桥63,578,766股股份中的60,000,000股已于2008年5月19日过户至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其余3,578,766股股份过户至东方科技。至此,信达投资持有青鸟天桥12.07%的股份,成为青鸟天桥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青鸟天桥的重组方案,在中国证监会批准青鸟天桥的重组方案后,青鸟天桥持有的本公司44,883,200股股份,由东方科技以协议方式受让,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不发生变更(公司已于2008年5月6日刊登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08-009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受让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91%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07年11月21日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13000万元,受让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91%的股权。

该事项于2008年5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96号文批复核准通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08-023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441号)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重庆港九96,665,331股股份的持股主体变更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占重庆港九总股本的42.32%。本次国有股东变更尚须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郭楷泽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去中信红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申请。经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同意郭楷泽先生辞去中信红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的申请,同时决定聘任孙建波、赵航先生为中信红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有关基金经理调整情况及任免报告材料已报北京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于2008年5月18月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自2008年5月1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1日

附:基金经理简历

孙建波先生,生于1973年1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已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中信基金公司高级策略分析师等职。

赵航先生,生于1970年6月,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硕士。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已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大鹏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经理、长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鹏华基金公司基金经理、中信基金公司投资经理等职。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08-01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地区发生里氏8.0级强烈地震,造成我国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地震发生后,公司高度关注事态发展,经确认,地震未造成公司直接资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公司及时启动了危机预警及应急处理预案,经紧急联系确认,中青旅在川中外游客全部平安;此后公司及时向游客家属通报平安,并在首批游客从四川返回北京时前往首都机场迎接慰问。

此次四川省汶川地区强烈地震给灾区人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极大困难,为支援抗震救灾,在倍受瞩目的中国公民赴美旅游开闸之际,公司决定将承办赴美旅游首发团全部团款100万元人民币捐向灾区。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员工为灾区捐款,截止目前,公司和员工累计捐款已超过130万元。

公司始终积极履行作为企业公民的义务,承担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中青旅愿以杯水之力,尽寸尺之能,与全国人民一起,众志成城,重建家园。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宁波银行自2008年5月21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嘉实研究精选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嘉实旗下基金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50397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钱庚旺

客户服务热线:96528,962528(上海地区)

网址:www.nbcb.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国阳新能　公告编号:临2008-008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8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山西国阳新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开展国际贸易业务,公司拟成立山西国阳新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国际贸易公司注册地为山西省阳泉市,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出资由自有资金解决。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等规定,此项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以下,此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五月十九日